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02执9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著荣,男,196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办事处殷村村潘疃组9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806162211。

被执行人:陈东,男,196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九村村小扛组14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602152214。

申请执行人张著荣与被执行人陈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2019)皖1802民初166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陈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张著荣于2020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东给付借款款25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受理费4072元、执行费3711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陈东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柏庄小区S7(A36)幢407室房产予以评估,经评估上述房产价值为人民币720300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东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
州区柏庄小区 S7（A36）幢 407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廷伟

审 判 员 李 龙

审 判 员 魏敬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